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海國合字第102000654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海國合字第1020018435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條文
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6、8、9點條文
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海國合字第1040000983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海國合字第1070008789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海國學字第1110026268號令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研修類型：

- (一)赴姊妹校交換：研修期程為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(二)短期研修：含短期研修學分、交換研究、遊學、實習…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符合本校「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」：

1.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，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。
2. 大學部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；研究所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。
3. 申請人須提交符合校內規定之「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」；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交；申請實習者，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二) 符合欲申請計畫之申請條件(含語言能力要求)。

(三) 申請姊妹校交換者，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須及格以上。

(四) 如已獲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本施行細則補助。

(五) 餘依相關簡章、公告或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依各計畫規定期程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赴姊妹校交換：

1. 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(註明系排名百分比)

3.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(赴大陸地區者得免提供；申請實習者，依各實習計畫規定辦理)
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5. 自傳

6. 讀書計畫

7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
(二)短期研修：依簡章提交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並完成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。

六、審核原則：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：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，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，依下列原則審核之。

1. 國外姊妹校：依據外語能力(30%)、在校成績(30%)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(40%)進行評比，決定推薦及獎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2. 大陸地區姊妹校：依據在校成績(45%)、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(55%)進行評比，決定推薦及獎補助之優先順序。

(二)短期研修：依相關簡章、公告或規定辦理。

七、獎補助項目及數額：

(一) 赴姊妹校交換：

1. 經濟艙機票費。

2. 學費補助(如已獲姊妹校學費減免者，則不再予以補助)：

(1)赴國外姊妹校者：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，不得高於新臺幣八萬元。

(2)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：學費全額補助，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。

3. 生活費(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)。

4.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。

(二)短期研修學生：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。

(三)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獎補助者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施行細則」核給補助。

(四)如已獲本施行細則獎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出國研修計畫申請我國政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。

九、相關規定與義務：

(一)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(或副國際長)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，為無給職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。

(二)獲推薦之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之學籍、學業及兵役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三)獲推薦參加交換計畫之學生，須遵守姊妹校之修課規定，如姊妹校無特殊規定者，須修習至少一門專業課程。

(四)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。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，須先取得兩校同意，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。

(五) 如獲獎補助，返國後兩周內須依指定格式繳交1,500~2,000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（得由本處自行運用），並協助推動宣傳本計畫；另於返國後四周內須依規定完成核銷。

(六) 獲推薦之學生若無故放棄，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再針對同一計畫提出申請。

十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